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2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一六四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0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3308515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5 日發行之第○○期「○○」雜誌，其中第○○頁、第○○頁及第○○頁之「○○」專欄，刊有「○○」酒類促銷廣告，未於系爭廣告中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10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330851501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，如再查獲，依法連續處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2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目前世界各國於實務上對廣告的重要定義為「有特定之廣告主負擔費用」，而系爭報導是訴願人自行採訪編輯之新聞報導，從無接受任何酒商或廣告代理商之委刊，若原處分機關尚有不明之處，請向○○公司或其經銷商函詢。
- (二)系爭報導所屬專欄為「○○」，該專欄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出版之第○○期○○刊開始，即為固定之專欄。因今年 6 月○○公司之首席調酒師來臺舉辦展示會，訴願人僅係就此一酒壇盛事整理報導。
- (三)報導與廣告之重要區別乃在於有無標示「頁數」，新聞報導必會標示頁數，而廣告則否。原處分機關不察，所為行政處分顯屬錯誤，敬請撤銷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5 日發行之第○○期「○○」雜誌，其中第○○頁、第○○頁及第○○頁之「○○」專欄中，刊有「○○」酒類促銷廣告，惟並未於系爭廣告中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此有系爭雜誌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第○○頁及第○○頁影本等在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菸、酒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至於是否有廣告主給付刊登費用或廣告頁上是否編有頁碼，與其是否為酒類廣告，並無絕對關聯性。訴願人執此為辯，似對相關法令有所誤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類廣告，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改正，如再查獲，依法連續處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